

ICS:13. 220. 01

CCS P16

DB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J 17665—2024

DB65/T 8026—202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 装备配备标准

Construction project fire control design review and acceptance
record technical equipment standards

2024 - 07 - 29 发布

2024 - 11 - 01 实施



统一书号:155160 · 4993

定 价:35.00 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 装备配备标准

Construction project fire control design review and acceptance
record technical equipment standards

J 17665—2024

DB65/T 8026—2024

主编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批准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日期：2024 年 11 月 01 日

中国建设科技出版社

2024 北 京

前 言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4 年自治区第一批工程建设标准编制计划的通知》（新建标〔2024〕第 5 号），编制组经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内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分为五章，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配备要求、装备的管理与维护。

本标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归口管理，由新疆建设工程消防协会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反馈给新疆建设工程消防协会（地址：乌鲁木齐光明路 121 号建设广场写字楼 1210 室，邮政编码：830002，邮箱：xjsgcxfh@163.com，电话：0991-8806119）

主 编 单 位：新疆建设工程消防协会

参 编 单 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

新疆汇众诚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法安德消防安全评估有限公司

新疆维司可控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杨 栋 李宜辉 于 龙 徐向东 王建强

马 翔 魏从从 张海霞 李 刚 吴 博

刘文彬 庄昌海 蒋望玉 党开荣 焦春燕

刘世辰 马 磊 陈长江 许 可 周伟明

吴亚云 韩雪芹 韩 静

主要审查人：马国强 廖春雨 苗家伟 吴晓燕 宗媛彬

张 麓 蒲建文 刘建伟 华辰泽 霍学斌

热娜·艾尔肯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配备要求	5
4.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类装备	5
4.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类装备	6
4.3 个人防护类装备	10
5 装备的管理与维护	12
用词说明	13
引用标准名录	14
附：条文说明	15

1 总 则

1.0.1 为加强各级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技术装备配备，提高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对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技术装备配备。其他有关组织和单位可根据需要参照执行。

1.0.3 除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其行业消防质量监督管理技术装备配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4 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除应符合本导则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关标准和现行自治区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技术装备 technical equipment

用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业务的技术装备的总称。

2.0.2 特殊建设工程 special construction projects

依法需要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

2.0.3 其他建设工程 other construction projects

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

2.0.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fire control design review and acceptance for construction projects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2.0.5 设备保护级别 equipment protection level

根据设备成为点燃源的可能性和爆炸性气体环境、爆炸性粉尘环境及煤矿瓦斯爆炸性环境所具有的不同特征而对设备规定的保护等级。

2.0.6 计量溯源性 metrological traceability

通过文件规定的不间断的校准链，使测量结果与参照对象联系起来的特性，校准链中的每项校准均会引入测量不确定度。

3 基本规定

3.0.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装备配备级别分为一、二、三级。

3.0.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装备配备分为以下三类：

- 1 消防设计审查类装备；
- 2 消防验收类装备；
- 3 个人防护类装备。

3.0.3 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配备级别不应低于一级。

3.0.4 各地、州、市级及乌鲁木齐市所辖各区、县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配备级别不应低于二级。不具体从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业务或业务量较少的地、州、市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配备级别不应低于三级。

3.0.5 其他县、市、区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配备级别不应低于三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业务量较大的县、市、区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配备级别不应低于二级。

3.0.6 各类园区、风景名胜区等具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职能的人民政府派出管理机构，参照同级别人民政府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配备。

3.0.7 本标准规定的应配装备是每个配备级别和装备种类的最低配备要求。

3.0.8 本标准规定的可配装备应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可配装备数量中包含应配装备。

3.0.9 装备的配置应保障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等业务。

3.0.10 装备购置应遵循相互配套、操作简便、易于携带的原则，宜采用车载型装备。

4 配备要求

4.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类装备

4.1.1 此类装备用于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业务，并适应消防行政审批信息公开、电子政务的有关要求。

4.1.2 装备配备的种类和数量应符合表 4.1.2 的规定。

表 4.1.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类装备配备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						备注
			一级		二级		三级		
			应配	可配	应配	可配	应配	可配	
1	台式计算机	套	4	6	2	4	1	2	显示器尺寸不小于 27 寸，配备 DVD 刻录光驱，配备 CAD 等相关看图软件。
2	打印机	台	1	2	1	2	1	2	
3	扫描仪	台	1	2	1	2	1	1	光学分辨率不低于： (4800×9600) dpi； 扫描幅面不低于：A4； 色彩位数：48bit； 扫描速度不低于：14.000。
4	复印机	台	1	1	1	1	1	1	复印比例：25% ~400%； 最大复印尺寸不低于 A3。
5	传真机	台	1	1	1	1	1	1	A4 普通纸。
6	数字投影仪	套	1	1	1	1	1	1	投影机亮度不低于 3000lm； 标准分辨率不低于 1024×768； 对比度不低于 2200：1。

续表 4.1.2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						备注
			一级		二级		三级		
			应配	可配	应配	可配	应配	可配	
7	笔记本电脑	台	1	2	1	2	1	1	每台电脑配 1 个移动硬盘。
8	数据存储设备	台	1	1	1	1	1	1	数据存储容量不低于 1.0 TB。
注：本表中台式计算机可按照实际工作人员每人 1 套配备。									

4.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类装备

4.2.1 此类装备用于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以及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等业务。

4.2.2 装备配备的种类和数量应符合表 4.2.2 的规定。

表 4.2.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类装备配备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						备注
			一级		二级		三级		
			应配	可配	应配	可配	应配	可配	
1	数字照度计	个	4	6	2	4	1	2	量程：0lx ~ 2000lx； 分辨率：0.01lx； 具有数据保持和读数锁定功能。
2	数字声级计	个	4	6	2	4	1	2	量程：30dB ~ 130dB； 准确度等级：2 级。
3	数字风速计	台	4	6	2	4	1	2	量 程：0m/s ~ 45.0m/s； 最大允许误差：±（3% × v + 0.3m/s），（v—标准风速值，m/s）。

续表 4.2.2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						备注
			一级		二级		三级		
			应配	可配	应配	可配	应配	可配	
4	数字微压计	个	2	4	1	2	1	1	量程：0Pa~3000Pa； 准确度：±3%； 具有清零功能，并配有检测软管。
5	消火栓测压接头	套	4	6	2	4	2	3	动压静压测量； 压力表量程：0MPa~1.6MPa； 准确度等级：1.5级。
6	点型感烟探测器功能试验器	个	4	6	2	4	1	2	检测杆高度不小于2.5m，加配聚烟罩，连续工作时间不低于2h。
7	点型感温探测器功能试验器	个	2	4	1	2	1	2	检测杆高度不小于2.5m，连续工作时间不低于2h。
8	线型光束感烟探测器滤光片	套	1	2	1	2	—	1	减光值分别为0.9dB和10.0dB各1片，具备手持功能。
9	火焰探测器功能试验器	套	1	2	1	2	—	1	红外线波长>850nm， 紫外线波长<280nm； 检测杆高度不小于2.5m。
10	接地电阻测量仪	个	2	4	1	2	1	1	数字式，量程：0Ω~1000Ω； 准确度等级：2级。

续表 4.2.2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						备注
			一级		二级		三级		
			应配	可配	应配	可配	应配	可配	
11	绝缘电阻测量仪	个	2	4	1	2	1	2	量程：1MΩ~2000MΩ； 准确度等级：2 级。
12	数字万用表	个	4	6	2	4	1	2	可测量交直流电压、电流、电阻、电容等。
13	钳型电流表	个	2	4	2	4	1	2	量程：0A~200 A。
14	泡沫称重电子秤	台	1	2	1	2	—	1	量程：0kg~30kg； 准确度等级：Ⅲ级。
15	垂直度测定仪	个	2	4	1	2	1	1	垂直线不小于 6m，可在金属、混凝土、木材等材质上使用。
16	数字温湿度计	个	2	4	1	2	1	1	环境温湿度测量。
17	多功能坡度测量仪	个	2	4	1	2	1	1	可测量水平度和坡度。
18	激光测距仪	个	2	4	1	2	1	1	激光式，量程：0m~10m； 准确度等级：2 级。
19	超声波流量计	个	—	1	—	1	—	—	测量管径：0mm~700mm； 准确度等级：1 级。
20	超声波泄漏检测仪	个	—	1	—	1	—	—	频率：25kHz~45kHz； 灵敏度调节范围：可调至 50dB，显示：LED 发光管，耳机。

续表 4.2.2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						备注
			一级		二级		三级		
			应配	可配	应配	可配	应配	可配	
21	漏电电流检测仪	台	—	1	—	1	—	—	量程：0A~2A； 分辨力：0.1mA。
22	覆层厚度测量仪	个	1	2	1	1	1	1	磁性和电涡流式两用； 量程：0mm~15mm。
23	专用燃气喷枪	支	2	4	1	2	1	1	火焰温度≥1350℃； 燃气：丁烷； 持续使用时间：200min。
24	红外测温仪	个	1	2	1	1	—	1	量程：-30℃~+800℃； 准确度等级：2级。
25	测厚仪	个	1	2	1	1	—	1	量程：0mm~50mm； 分辨力：1mm。
26	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	台	1	2	1	1	—	1	可检测一氧化碳、氢气、氨气、液化石油气、甲烷等可燃气体浓度，液晶显示，并发出声光报警。
27	可燃气体检测管	盒	10	20	10	15	5	10	可检汽油、煤油、柴油等易燃液体蒸汽，两种检测浓度，加配采样器。
28	对讲机	对	4	6	2	4	2	4	最大通话距离不小于3km； 供电时间不低于3h。
29	执法记录仪	个	4	6	2	4	2	4	符合GA/T 947.2的规定，外壳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67等级。

续表 4.2.2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						备注
			一级		二级		三级		
			应配	可配	应配	可配	应配	可配	
30	执法记录管理平台	个	1	1	1	1	1	1	符合 GA/T 947.3 的规定。
31	平板电脑	台	4	6	2	4	2	4	配备 CAD 等相关软件，便于现场查阅图纸。
32	消防验收专用车	辆	1	2	1	2	1	1	装载本表要求的检测设备。
注：1 本表中对讲机、执法记录仪、平板电脑可按照实际工作人员每人 1 个配备。 2 其他常用的计时、长度测量、五金工具、光源、火源、电源等装备，按照实际需要配备。 3 爆炸危险环境下使用的设备，应达到相应的设备保护级别。 4 “—”表示可不配备。									

4.3 个人防护类装备

4.3.1 此类装备用于从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业务人员的个人防护。

4.3.2 装备应结合本标准规定的专用车辆配备，种类和数量应符合表 4.3.2 的规定。

表 4.3.2 个人防护类装备配备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						备注
			一级		二级		三级		
			应配	可配	应配	可配	应配	可配	
1	安全帽	顶	4	6	2	4	1	2	具有明确现场检查标识。

续表 4.3.2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						备注
			一级		二级		三级		
			应配	可配	应配	可配	应配	可配	
2	消防手套	付	4	6	2	4	1	2	
3	消防胶靴	双	4	6	2	4	1	2	
4	防护眼镜	只	4	6	2	4	1	2	具有防红外线、紫外线、强光和冲击功能。
5	防静电工作服	套	2	4	1	2	1	2	满足外层具有阻燃性能，内层具有隔热、防水、防静电、透气等功能。
6	强光手电	只	4	6	2	4	1	2	警用充电式，LED 冷光源，加配固定装置可随身携带。
7	口罩	只	4	6	2	4	1	2	符合 GB 19083 的规定。
8	急救药箱	只	1	1	1	1	—	1	应配有现场急救器械及药品。
注：1 本表中个人防护用品可按照实际工作人员每人 1 套配备。 2 其他常用计时、长度测量、五金工具、光源、火源、电源等装备，按照实际需要配备。 3 “—”表示可不配备。									

5 装备的管理与维护

5.0.1 各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建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装备使用管理制度，明确专人管理、维护和保养。

5.0.2 装备的使用人员应熟悉装备和系统的性能、技术指标及有关标准，并接受相应的培训，遵守操作规程。

5.0.3 所有设备和系统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技术改造设计图、维修和计量溯源记录应存档备查。

5.0.4 所有测量设备应通过检定、校准或核查，保证数据结果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

用词说明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引用标准名录

本标准引用下列标准。其中，注日期的，仅对该日期对应的版本使用本标准；不注日期的，其最新版适用于本导则。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

《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 5015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6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3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医用防护口罩》GB 19083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

《消防监督技术装备配备》GB/T 25203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 第2部分：执法记录仪》GA/T
947.2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 第3部分：管理平台》GA/T
947.3